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 12:00 止

ATM 繳費時間：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晚上 12:00 止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3:00 止

初試時間：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

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網址：<http://exam.ilc.edu.tw>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請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http://exam.ilc.edu.tw) 登錄報名，並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3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截止	當日中午 12 時前，填妥申請表後傳真至公正國小 (傳真：03-9540620)。
4	101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	繳費最後截止日	線上報名後，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超商繳費，請考生注意)。
5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列印准考證開始	繳費完成後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起(星期一)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列印。
6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公告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審定結果	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不再另行通知。
7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8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當日 15:00 至 17:00，於羅東國中。
9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	地點：羅東國中。
10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答案	當日 11 時後，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11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 12 時至 14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羅東國中(03-9561053)。
12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13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當日 17 時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開放查詢初試成績。
14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上午 9-11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宜蘭國小。
15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當日 17 時前，公告初試錄取名單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16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複試報名	當日上午 9-13 時止，地點：羅東國中。
17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18	10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當日 15:00 至 17:00，於羅東國中。
19	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	複試	地點：羅東國中。
20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當日 17 時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開放查詢複試成績。
21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上午 9-11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宜蘭國小。
22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公告錄取榜單	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23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介聘分發作業	當日上午 10 時前於羅東國中報到。
24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到	當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學校	班別	缺額數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	多障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	不分類資源班	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集中式特教班	1
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不分類資源班	1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國民小學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	不分類資源班	1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	集中式特教班	1
合計		15

參、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一)及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具有「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報考。

（二）具有「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32、33 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報考：

1、實習教師證書。

2、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四、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五、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附件五）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六、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七、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原聘任無效。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附註：

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肆、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

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24 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www.ilc.edu.tw>）。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24：00 時止，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登錄報名。
- (三)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新臺幣700元，請於101年6月24日(星期日)24：00前，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約12~17元不等，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不開放超商繳費，請考生注意）。
 - 2、完成繳費後，請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起自行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4、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其他規定：應考人符合身心障礙應考特殊服務資格者，請依「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六-1 及六-2）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七），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9：00 至 13：00。
- (三) 報名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 (四) 繳費方式：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 6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八）至現場報名繳費。
- (五) 繳附表件：
- 1、複試報名表（如附件九，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一張）。
 - 2、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參之八辦理)。
 - (4) 已辦複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依本簡章第參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

(5)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依本簡章第參之三(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3、初試准考證。

4、報考同意書(附件一，非現職教師免附)。

5、報考切結書(附件二現職教師用；附件三未具合格教師證之舊制師培生用；附件四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新制師培生用)。

6、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五，無則免附)

7、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八)。

8、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十)。

9、具結書(附件十一)。

10、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三份(頁數應為 A4 紙張 10 頁以內，請自行裝訂，若超過 10 頁則不受理報名，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11、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32 元郵票)。

※以上證明文件依報名表規定順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

附註：

一、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若經錄取無法依切結於時限內提出離職證明書，錄取資格即告消滅，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

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8：30起。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101年7月15日(星期日)上午8：00起。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及複試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42075)。

(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5：00 至 17：00。

(三)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 15：00 至 17：00。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2B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一。
- (二) 考試時間：上午8：20至8：30預備，8：30開始測驗，測驗時間90分鐘。
- (三) 考試科目：特殊教育專門知能測驗。
- (四) 考試題型：考試科目為1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五)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上午11：00後公布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十二），以傳真方式向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傳真電話：（03）9561053】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釋覆結果將於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

二、複試(試教、口試)：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於101年7月15日（星期日）上午7：45前至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各考場指定教室報到，報到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二) 試教：

- 1、範圍：身心障礙類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內涵設計教學演示。

試教個案背景資料將於101年7月14日(星期六)中午12時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請應考人依各試教個案背景資料準備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自編課程教案詳案(以一節課40分鐘作規劃)一式3份供試教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應考人可至教育部建置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課程綱要總綱及配套措施網站http://www.ntnu.edu.tw/spc/drlusp_1/home.html下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需求課綱」作參考。

- 2、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3、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15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選試教個案，並依抽籤結果繳交試教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自編課程教案一式3份給工作人

員，準備15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三）口試：

-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地方文史知識等。其中地方文史題目至少1題。
- 2、流程：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錄取標準：

一、初試：

- （一）成績計算：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二）錄取人數：按初試成績高低，依甄選名額數3倍錄取參加複試。
- （三）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四）初試成績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

-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分組方式進行，試教及口試成績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二）試教占複試成績70%，口試占複試成績30%。

三、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times 70% + 口試成績 \times 30%。
- （二）依甄選名額數，按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有效。
- （四）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101年7月7日(星期六)下午5時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

號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 複試成績：101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應考人可依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查詢成績，成績單將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統一寄發。

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時間：

- 1、初試申請：101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
- 2、複試申請：101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
- 3、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教務處。(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電話：03-9322210分機551)

(三) 申請手續：

- 1、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初試附件十三-1、複試附件十三-2)。
- 2、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3、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初試附件十三-1、複試附件十三-2)。
- 4、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 (四) 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1年7月10日(星期二)17：00前。
-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 (一) 榜單公告時間：101年7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公告為主，成績寄達為輔；應考人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分發及審查應聘：

一、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電話：

03-9542075)。

(二) 報到時間：101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0:00，請正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現場審查報到，領取分發順序牌入座。

(三) 分發時間：101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30開始。

(四) 分發方式：錄取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

附註：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分發至學校報到應聘時，有上開不得任用之情事，錄取人員於繳交分發志願表時，應同時切結(附件十四)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切結不實之情事，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審查應聘：

(一) 錄取分發教師於101年7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1年4月18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4月18日之後)。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電話：03-9566659分機8500 傳真：03-9540620。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 延長筆試時間 (延長 20 分鐘)。
- (三) 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五) 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六)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電話：03-9566659分機8500)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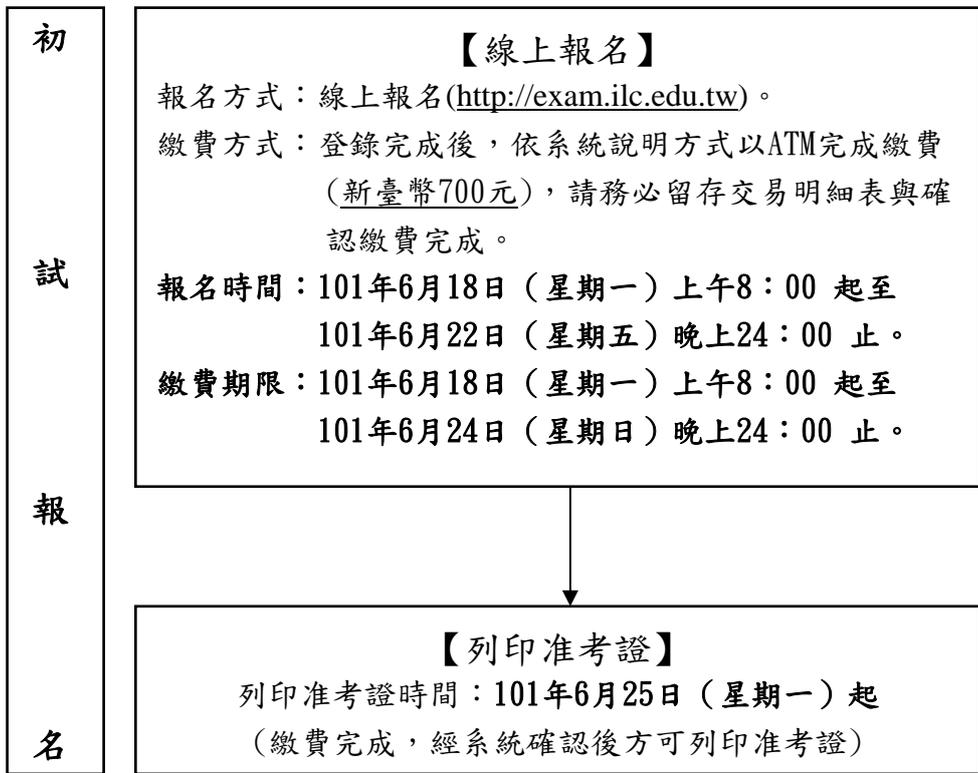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ilc.edu.tw>)公告。
- 二、經公告錄取之合格教師，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原分發介聘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函辦理)。
- 三、申訴專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9251000 轉 1450、1451、1452】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exam.ilc.edu.tw>)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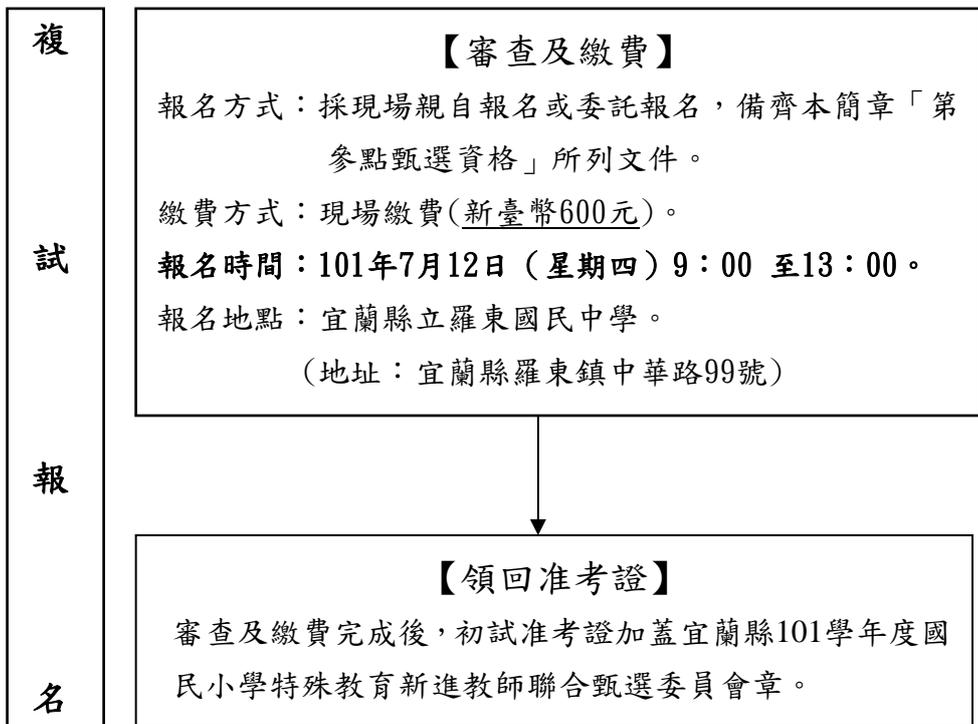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以上2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自行列印)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紀	錄
初 試(筆試)		複 試(試教與口試)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101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測驗		試教	口試
8:20~8:30 預備		07:45 抽題	
8:30~10:00		08:00 開始	08:15 開始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會簽章)	(委員會簽章)

※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右上角，供監場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每科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如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長：

(請蓋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1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已取得
未取得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0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1年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須具有以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 二、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1.請自行填妥申請表 (如附件六-2)。
2.審查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 四、申請方式：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傳真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並再以電話聯繫確認。**【電話：03-9566659 分機 8500 傳真：03-9540620】**
- 五、服務項目：

由本委員會就考生申請服務事項及其身心功能性障礙情形，審定提供下列其一或多種方式之特殊應考服務：

 - (一)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延長筆試時間 (延長 20 分鐘)。
 - (二)考試前十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三)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2 倍之試題、答案卷。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 (四)提供視障考生作答輔具：電腦、擴視機等。
 - (五)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六、審定結果：10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http://exam.il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七、其他規定：
 - (一) 嚴重視障考生申請以電腦作答經審核通過者，於考試結束時應將答案列印於答案紙(可請監場人員協助)，並由監場人員現場裝訂、彌封。
 - (二) 考生可申請於考前一日(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先行至試場，適應環境熟悉輔具操作。
- 八、本注意事項經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考生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類別 領域專長				E-mail 信箱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筆試部分：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 200%。 2.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5.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輔具名稱 _____ 6. 需於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求： _____				審核通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式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天下午勘查試場，試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辦理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
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
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u>600</u>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u>600</u>	
實收金額：新台幣 <u>陸佰元</u> 整		

經收人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u>600</u>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u>600</u>	
實收金額：新台幣 <u>陸佰元</u> 整		

經收人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u>600</u>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u>600</u>	
實收金額：新台幣 <u>陸佰元</u> 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自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現職									(H)		
住址	□□□□										(手機)
	編號	證件名稱 (請依序裝訂及填寫)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5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已具合格教師證者免附以下編號 5 至 9 項)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									
資格證明及切結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一, 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二, 非現職教師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三, 舊制非現職教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四, 新制非現職教師)									
其他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五, 非師資培育公費身分者免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證件資料表 (附件十)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十一)									
	15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三份									
繳費	16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自行準備標準橫式信封、32 元郵票)									
	17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附件八)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名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科別：_____（請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宜蘭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註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前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 書面傳真 ，向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傳真電話：03-9561053 ，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1 頁以 1 題為限 ，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紙張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 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及其參考答案疑義如 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申請，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宜蘭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http://exam.ilc.edu.tw)。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檢附表件：</p> <p>(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國民身分證。</p> <p>(3)准考證。</p> <p>3.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收件單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電話：03-9322210分機551)</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101 學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檢附表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國民身分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准考證。</p> <p>3.複查費：現金繳納新台幣 100 元。</p> <p>4.收件單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代為收件。(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2 號，電話：03-9322210 分機 551)</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委請之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宜蘭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101 學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01 學年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